



## 日本與新加坡著作財產權保護 期限延長之研究\*

林廷機\*葉德輝\*

**關鍵字：**著作權、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日本、新加坡。

**摘要：**著作權立法欲保護之法益，首先在於賦予著作人特定權利以保障其創作成果並鼓勵繼續創作，其次在於限制前述著作人特定權利以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為達前一目的，著作權法賦予著作權人專有之各種財產權與人格權，而為達後一目的，著作權法對前述權利加以標的、使用方式、時效等各式之限制。著作權法制最重要之課題，即在於在前述兩目的間求取平衡，藉由對保護之標的、使用方式限制及權利持續時間加以延長，以達成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之目的。其中，最直接的，就是對保護期限的延長。我國著作權法中對於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由民國17年起之五次修法，均維持三十年之期限，而民國81年修法時，方將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延長為五十年。時至今日，在多數國家及相關國際條約仍維持五十年之保護期限下，先有歐盟、美國等部份文化產業相對發達國家為保護國內著作權人利益而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限，後有日本與新加坡先後針對部分及全部之著作種類進行保護期限之延長，日本與新加坡二國為與我國鄰近之國家，著作權產業現況雖與我國不盡相同，但就國際貿易與地緣政治立場仍有相近之處，其立法之原因與考量，值得

收稿日:94.9.15

\* 本文摘錄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進行「國際間對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之趨勢研究」部分內容，經委託單位同意刊登，在此謹感謝委託單位對本研究的支持與協助。

\*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

\*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 論述

加以了解深究。

### 壹、前言

我國著作權法中對於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由民國 17 年起，歷經民國 33 年、38 年、53 年、74 年、79 年之五次修法，均維持三十年之期限。自民國 81 年修法時，延長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為五十年至今。除製版權等例外情況外，我國現行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主要規範於第三十條至三十四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第三十三條則規定：「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終身或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保護期限，與伯恩公約第七條、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第十二條之五十年期限相一致，亦與中國大陸現行 2001 年著作權法<sup>1</sup>，韓國現行 2003 年著作權法<sup>2</sup>等國家一致。

但隨著 1993 年歐盟理事會通過之「著作權及特定相關權利保護期間之協調指令」及 1998 年美國的「著作權期間延長法案」，將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延長為終身加七十年或首次發行後九十五年，文化產業發達國家為保護國內著作權人利益而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限之趨勢已然成形並漸漸影響全世界。2003 年日本第一五六次國會例會通過了著作權法修正案，將電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由公開發表後五十年延長至七十年，於 2004 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日本政府並接續考量是否將七十年之保護延伸至其他種類著作。新加坡與美國在 2003 年簽署的美國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中，同意將大部分著作之保護期間由五十年延長自終生及首次授權發行後七十年，隨即新加坡政府亦於 2004 年完成修

<sup>1</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第二十一條請參照。

<sup>2</sup> 韓國著作權法第三十六條規範自然人創作保護期間，第三十八條規範法人創作保護期間請參照。



法延長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日、新二國為鄰近之東亞國家，著作權產業現況雖與我國不盡相同，但就國際貿易與地緣政治立場仍有相近之處，其立法之原因與考量，值得加以了解。

## 貳、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本質之探討

我國著作權法明白揭示著作權立法之目的：「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故其立法欲保護之法益，其一在於賦予著作人特定權利以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保護其創作成果並鼓勵繼續創作，另一則在於限制前述著作人特定權利以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為達前一目的，著作權法賦予著作權人專有之各種財產權與人格權，而為達後一目的，著作權法對前述權利加以標的、使用方式、時效等各式之限制。著作權法之最重要目標，即在於在前述兩目的間求取平衡。藉由對保護之標的、使用方式限制及權利持續時間加以延長，以達成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之目的。

前述對著作權人及社會整體影響最大的，莫過於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著作財產權本身在保護期限上它並不當然不定期的持續下去，法律所提供者乃是在一段的時間內，亦即一個存續期間(duration)，在此期間內著作人的權利得以存在。因而設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的立法目的，乃為使創作人及其繼承人可以享受到經濟上的利益，從而一般來講，著作財產權的保護期限的延續，莫不以作者的死亡或公開發表後再加上一定的期間為設計。

國際上，有少數的國家與國際性著作權公約的簽訂沒有任何關聯。也有一些國家對著作財產權並不提供任何的保護，或予以極短的保護，例如阿富汗便是如此。就國際公約而言，最早根據《世界著作權公約(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第四條第(2)項規定，一般著作之保護期限最低標準為著作人終生加二十五年，但如今大多數的 UCC 會員都已經給予更長的保護期限；其中的原因乃是會員大多數都已簽署了伯恩公約(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伯恩公約的保護期限為著作人終生加五十年，臺灣正是採用這個模

式。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更是要求會員必須執行伯恩公約形式的較長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雖然世界上大部份國家多半以生命加五十年的公式為立法制定標準，然而也有國家將著作財產權的保護期限延長為著作人的生命加上一百年，墨西哥在 2003 年 7 月最新通過的著作權保護法案就提供了這樣的詮釋。

在 1993 年歐盟理事會通過之「著作權及特定相關權利保護期間之協調指令」<sup>3</sup>及 1998 年美國的著作權期限延長法案 (Copyright Term Extension Act, CTEA，一般亦稱為「Sonny Bono 法案」)，將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延長為終身加七十年及首次發行後九十五年，其立法目的及經濟考量顯而易見。而接著日本及新加坡也陸續將部份及全部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由死亡或公開發表後五十年延長至七十年。

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之長短，可能牽涉到著作權法增進國家社會文化發展之本質目的及妨害言論自由之問題，例如在美國知名的 *Eldred v. Ashcraft* 案中<sup>4</sup>，這樣的問題就被深入討論。該案是由美國一位民眾 Eric Eldred 認為由於國會通過前述之 CTEA 法案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限，將嚴重侵害公共利益並違反美國憲法第八條<sup>5</sup>及第一修正案<sup>6</sup>中有關條文，故而提起訴訟。訴訟歷經聯邦地方法院、聯邦上訴巡迴法院及聯邦最高法院，聯邦最高法院在 2002 年 10 月 9 日進行口頭言詞辯論，並於 2003 年 1 月 15 日做出判決，維持上訴法院原判，確認 CTEA 的合憲性，認為 CTEA 延長現存作品之著作權存續期間，並未超越美國憲法第八條中所賦予國會的權限以及並未違反憲法中言論自由條款。

<sup>3</sup> 義大利在 1997 年的立法中僅將生命加七十年的保護提供給電影、攝影以及死後公開發行的著作，其餘之著作仍然受到一般性生命加五十年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此外，塞浦路斯因才剛加入歐盟，也還未能遵守歐盟指令完成立法。

<sup>4</sup> *Eldred v. Ashcraft* 537 U.S. 186; 123 S. Ct. 769; 154 L. Ed. 2d 683; 2003.

<sup>5</sup> 美國憲法第八條：「國會有權：...對於創作人及發明人賦予其著作或發明於限定期間內享有專屬權利以促進科學與文藝之進步」。

<sup>6</sup>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規定：「國會不得制訂有關下列事項之法律.....剝奪人民言論或出版之自由」。

雖然基於國家政策考量，立法機關有權延長著作財產權期限，但考量期限延長或縮短的利益或不利益，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的延長，並不完全對著作權人有利，反而有可能增加著作權人在著作時引用他人作品之成本，例如拍攝電影時引用之配樂、劇本之原著等等，均須支付授權金，此即為著作權人在著作時若需引用他人作品所需之成本，延長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極可能會造成著作成本之增加。反而言之，縮短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未必就對著作使用者有利，當縮短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使得創作無利可圖時，將會使得著作供給減少，導致市場失靈，例如可能無人願意拍攝高成本大場面的電影。而完全以國內之市場因素為求取平衡之考量，無視國際趨勢，則會導致本國與他國法制接軌成本、執法成本與交易成本之增加，遑論外國為求自身利益之壓力或本國著作權人在海外之利益。是故著作財產權期限之調整，牽連極為複雜。

## 參、日本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之延長

### 一、日本現行著作權法之規定

日本於昭和 45 年(1970 年)公布，隔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之新著作權法中<sup>7</sup>，關於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間，規定於第二章第四節，即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八條。五十一至五十三條是有關保護期限一般規定，五十四條規定電影著作保護期限，五十五條原本規範攝影著作，今修法刪除空白。五十六條規定連續發表著作計算方式，五十七條是有關期間計算，五十八條則是規定若依伯恩公約應保護的同盟國著作物依其國內規定的著作權的存續期限短於第五十一條到第五十五條所規定的著作權存續期限，則按其國內所規定的著作權存續期限為準。

<sup>7</sup> 昭和 45 年(西元 1970 年)法律第 48 號；此處稱「新著作權法」，是為要與在此之前所適用之「舊著作權法」(明治 32 年(西元 1899 年)法律第 39 號)作區別。

第五十一條規定：「著作權的存續期限為自著作物創作完成時開始。除本章中另有規定外，著作權存續至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共同著作物自最後一位著作人死亡後算起，下條第一項亦同）」。第五十二條為有關不具名或假名著作的保護期限，原則上不具名著作物或假名著作物的著作權存續到著作物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是在存續期限屆滿之前，確認該著作人死亡已過五十年，則著作權自確認該著作人死亡已過五十年時起即告消滅。第五十三條規範以團體名義發表的著作物的保護期限，原則上存續到該著作物發表後五十年。若該著作物創作後五十年內未發表時，則自創作後五十年到期消滅。故原則上均以發表後五十年或死亡後五十年為保護期限。

例外為第五十四條有關電影著作物的保護期限，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電影著作物的著作權，存續到該電影著作物公開發表後七十年。若該電影著作物創作後七十年內未公開發表時，則自創作後七十年為保護期限。」另外，第二項還規定了：「因存續期屆滿電影著作物的著作權消滅時，該電影著作物使用有關的原作的著作權，亦與該電影著作物的著作權同時消滅。」，而同條第三項亦規定：「前兩條的規定不適用於電影著作物的著作權」。

## 二、電影著作物保護期限之延長

日本著作權法對於電影著作物之保護期限，從公開發表後五十年延長為公開發表後七十年，係肇始於日本第一五六次國會通過了著作權法之一部修正案<sup>8</sup>。日本政府於2002年7月制定了「知的財產戰略大綱」，而「知的財產基本法」亦從2003年3月開始施行，而使其中的指導方針能於各相關法律裡成為具體化之法規，係此次修法之大背景。在「知的財產戰略會議」中，日本當地之電影以及映像軟體業者提出將電影著作物之保護期限從公開發表後五十年延長為公開發表後七十年之建議，此建議之原因包括：1.於日本電影黃金時代(即昭和20年代後半與

<sup>8</sup> 平成15年6月18日法律第85號。

30年代，約於1950年至1965年間)所誕生之諸多知名電影著作，其著作權即將因保護期限屆至而消滅，然而此些電影著作不論在錄影帶銷售、戲院放映、電視放映或者其他利用上，仍存有極高之商業價值，若放任其著作權消滅，對電影業者來說不外是經營資源上的重大損失，對今後的電影製作造成障礙。若此些作品變為公眾所有(Public domain)，則電影製作者無法健全地促進其利用，結果可能導致無法確保電影著作在文化上的活用。2.依現行法個人創作物(電影著作除外)之保護期限為「從創作時至著作人死亡時加上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相對的，電影著作物之保護期限則只有「公開發表後五十年」，較其他著作之保護期限來的短，並不均衡<sup>9</sup>。此外，前述「知的財產戰略」亦明確指出，由於以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包含電影著作物)，其保護期限較其他以個人為著作人之著作要為短，有盡早修法延長之必要<sup>10</sup>。

關於延長電影著作物保護期限之法律案，在著作權分科會法制問題小委員會中歷經了多番討論。法律案的支持者除了重申現行電影著作物保護期限與其他著作物保護期限有「創作時至著作人死亡時」此段落差，而此段落差因人類平均壽命延伸而加劇外，更依據實證調查，嘗試計算出此段落差期間之平均值，其計算結果約為「28.5年」<sup>11</sup>，即電影著作之「原作」(通常為文學著作)，其保護期限比電影著作本身之保護期限平均多了28.5年。基於此調查結果，若要改善電影著作與其他著作間在保護期限上的不均衡，似乎應改為「公開發表後78.5年」，為了取一個整數，則維持原來「公開發表後70年」之提案。最後，在平成15年1月的「文化審議會著作權分科會審議經過報告」中，著作權分科會法制問題小委員會對於電影著作物保護期限之延長理由作了以下

<sup>9</sup> 「映画・映像ビジネスへの投資循環と新たな作品創造のために(抜粋)」，平成14年4月10日。

<sup>10</sup> 「我が国の知的財産戦略に関する提言」(平成14年4月10日)(抜粋)- 提言8。

<sup>11</sup> 應補充的是，此實證調查之計算對象並非電影著作物本身，而是被改編為電影前本來之文學著作物。文化審議會著作權分科會法制問題小委員會平成14年第5回~配付資料3-映画著作權の保護機關の延長について(福田委員提出資料)。

## 論述

陳述：「依現行著作權法對於一般著作之保護期限，原則上是從創作完成時存續至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然而，對於電影著作之保護期限，由於牽涉到導演、攝影者等多數著作人在內，因此規定為公開發表後五十年。關於我國之電影著作物，包括電影、動畫、遊戲軟體之映像部分，於海外所獲得之評價極高，但是，在期待今後相關產業之成長與邁向國際化之同時，由於其保護期限依規定為公開發表後五十年，與其他一般著作物之保護期限為自創作完成時至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相比較起來，實質上為短。關於此點差異，基於在電影著作物與一般著作物之間對於實質保護期限方面並無作不同待遇之特別理由，因此認為應修法將此實質之差異消除才為適當」<sup>12</sup>。當延長電影著作物保護期限之著作權一部修正法案提交至日本國會時，在正式的法案提案說明中，修法理由除了上述的保護不均衡外，亦提到「在其他先進各國，修法賦予電影著作物超越國際公約義務為更長之保護期限，已為一般之現象。基於此情形，為了於國內外都能強化對我國電影著作物之保護，因此將電影著作物之保護期限延長為公開發表後七十年」<sup>13</sup>。以上即為日本修法延長電影著作物保護期限之背景與過程。

日本政府在修法將電影著作物原本五十年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延長為七十年時，必然會遇到此規定應如何適用於現存電影著作物，即是否回溯適用之問題。對此其採取之作法為新法之七十年保護期限僅適用於著作財產權仍存在之電影著作物。平成 15 年(2003 年)法律第八十五號之附則第二條針對新法延長電影著作物保護期限之適用範圍，作了如下規定：「(關於電影著作物保護期限之過渡性措施)修正後著作權法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適用於在本新法施行之際依照修正前之著作權法著作權尚存之電影著作物；在本新法施行之際依照修正前之著作權法著作權已消滅之電影著作物，其保護期限仍依修法前之規定」。第三條規定：「關於在著作權法施行前已被創作，且依照附則第七條之規定仍適

<sup>12</sup> 「文化審議會著作權分科會審議經過報告」平成 15 年 1 月。

<sup>13</sup> 「著作權法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案資料」平成 15 年第一五六回國會，文化廳。



用舊著作權法(明治 32 年法律第三十九號)(1899 年)之電影著作物，若其著作權依照舊法之規定會比依照新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更晚屆滿者，其保護期限，不依照新法，仍應於依照舊法規定之期限屆滿時消滅」。在配套措施之部分，由於日本並未全面延長所有種類著作之保護期限，現階段僅選擇了電影著作進行保護延長，從相關立法理由與修法記錄文獻中，除了上述之過渡規定，並未看到日本政府有針對此新法制定其他配套措施。

### 三、其他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調整之修法動向

關於將各種著作之著作權保護期限全盤延長為著作人死亡後或公開發表後七十年之聲音，始於平成 11 年(1999 年)。日本自昭和 45 年制定新著作權法以來，便依據伯恩公約之規定將著作權之原則保護期限定為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然而，觀察近年之國際動向，美國於 1998 年修正著作權法，歐盟諸國則已在 1993 年 10 月接受「著作權及特定相關權利保護期間之協調指令」，紛紛將著作權之保護期限延長至「著作人死亡後七十年」，而日本是否應該向此股國際動向調和，著作權審議會則開始進行相關之檢討工作。在平成 11 年 12 月「著作權審議會第一小委員會審議結果」中，關於是否應延長為七十年，有正反兩方之意見。贊成者認為，基於著作權保護期限之相互主義，若日本之著作物在外國被利用，即使該國所提供之保護期限較日本為更長，但該日本之著作物依然只能依據日本之規定受較短之保護，使日本之權利人在外國收取權利金之機會相對減少，而且延長保護期限亦能增加著作人之創作動機等，因此應修法延長保護期限。另一方面，反對延長保護期限之意見亦不在少數，所持理由則包括：融合多樣性著作利用之多媒體不斷發展，若延長保護期限則難免妨礙到文化財產之公正利用、程式及資料庫等著作物係社會全體在技術上之發展並不適合長期受著作權保護、需考慮與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期限保持均衡、現行法已有戰時加算之規定、在延長保護期限之前著作權利人團體必須將著作權之權利資訊與著作權管理制度作整理等。該次審議會之結論為：在現時點並無法做出直

## 論述

接延長保護期限之決定，今後應多留意國際動向並具體分析延長保護期限之意義與其對經濟活動可能的影響<sup>14</sup>。

日本在 2003 年的著作權法修正後，自 2004 年 8 月起，著作權法之主管機關—文化廳又開始向各界關聯團體徵求意見，準備草擬 2006 年度著作權法的修法架構。在此次之意見徵求中，以音樂產業為中心有二十一個團體提出將保護期限延長為七十年之希望<sup>15</sup>。同年 10 月，文化廳為要更廣泛地聽取國民之聲音，又進行了意見徵求；在募得之七十二項意見中<sup>16</sup>，有一人提供相關參考資料，一人認為五十年、七十年之保護期限可併行使用，其餘全部表示明確反對或應謹慎考慮<sup>17</sup>。對於延長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持負面態度之人士所提出的理由包括：若將現行已算很長的五十年保護期限延長的話，老舊的著作物將會一直在市場上流通，創作新作品的熱情也會因此降低；在專利權的部分，其保護期限僅為二十年，但產業界並未有保護不足之埋怨，為何獨允許著作財產權有越來越長之保護；若把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限輕易地延長，將使著作物歸屬於公眾所有(public domain)之時間點大幅延遲，因而嚴重阻礙社會文化之發展，此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所示之立法目的相抵觸；此外，著作物在公開發表五十年後，除了少數有極高商業價值之著作仍於市場上流通外，其他大部分則可能落入被封藏或者作者不詳的窘況，將此二種著作物之保護期限一視同仁地延長，會使一般大眾能接觸著作物之機會大大限縮。

日本著作權法的下一波修正工作，目前都交由著作權分科會法制問

<sup>14</sup> 「著作權審議會第 1 小委員會審議のまとめ」平成 11 年 12 月。

<sup>15</sup> 「関係団体からの著作権法改正要望について(概要)」の「5・保護期間 (106)~(108)」[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bunka/gijiroku/013/04093001/002.htm](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bunka/gijiroku/013/04093001/002.htm)，最後瀏覽：2005/02/24。

<sup>16</sup> 以下之統計結果為排除掉具有要求延長之團體資格人士後所得數字。

<sup>17</sup> 「著作権法改正要望事項に対する意見募集の結果について」の「【5・保護期間】関連」，[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bunka/gijiroku/013/04110401/004.htm](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bunka/gijiroku/013/04110401/004.htm)，最後瀏覽：2005/02/24。

題小委員會進行，上述募得意見也交由各委員參考分析中。在該委員會於 2004 年度第四回審議裡所提出之「今後與著作權相關之檢討課題(草案)」中，基本問題之第六項即為「保護期限之延長」；同年 12 月 22 日召開第五回小委員會時，將前回之「今後與著作權相關之檢討課題(草案)」當作正式之「提案」提出，基本問題之第六項名稱亦改為「保護期間之重新評估」。關於日本著作權分科會法制問題小委員會對於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延長之看法，從最近一次所召開的 2005 年度第二回委員會議事錄中，並無法看出其是否有進一步之相關說明或與前述提案有明顯不同之處。

#### 四、延長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對日本相關產業及整體經濟之影響

日本身為亞洲最大著作輸出國，其每年在電影、音樂、映像各方面之產出值極為可觀，在此前提下若將日本原來五十年之著作權保護期限延長為七十年，單就此二十年間因利用各種著作物所可能收取之各項權利金來說，數字亦應相當驚人。以下分別舉日本之電影與音樂產業為例來做說明。

電影著作可被利用之方式包括於戲院或其他場合之放映、錄影帶、VCD 與 DVD 之租賃或出售等，十分多樣。平成 14 年間，當延長電影著作物保護期限之法案仍在著作權分科會法制問題小委員會接受討論時，福田慶治委員曾提出一個供參考性的數據，即若將電影著作物之保護期限再延長二十年，所可能帶來之經濟效益為 184 億 1 千 1 百萬日圓<sup>18</sup>；此金額係以於昭和 28 年至 52 年間公開之電影著作作為對象所推算得出，因此若將全部著作權尚未消滅之電影著作列入計算，其結果必然會超過前述推算數字。

<sup>18</sup> 文化審議會著作權分科會法制問題小委員會平成 14 年第 2 回，配付資料 11- 福田委員提出資料(映画著作權の保護期間延長が必要)。此處之經濟效益來源主要包括電影於電影院上映、於電視公開播送以及錄影帶租賃所獲得之收益，然並無法確定此數字係基於著作於日本國內之利用或者亦包含國外利用。

## 論述

在日本負責音樂著作之利用授權的仲介團體為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SRAC)，此協會亦為將著作權保護期限延長為七十年的提案者之一。雖然，並沒有直接的數據指出著作權保護期限若再延長二十年對音樂產業所帶來之經濟利益為多少，然而，從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於平成 15 年度所徵收之權利金總額為 1094 億 7 千萬日圓<sup>19</sup>，平成 16 年度之徵收目標為 1025 億 3 千萬日圓來看<sup>20</sup>，粗略計算現有著作權未消滅之音樂著作於二十年間所能帶來之權利金收益，結果有 21 兆日圓之多。

前述關於電影與音樂產業之例子，反映出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延長為七十年對於以著作權為營利基礎之產業所可能帶來經濟利益上的增加。然而，一項政策上的改變不可能只會帶來好處而全無壞處，新法律的實施會對某些團體帶來經濟利益上的增加，同時亦可能造成某些產業成本的提高，至於法律規定要確實施行的本身，也免不了行政成本的支出。舉電影產業為例，其在製作一部新電影著作時，常會運用到許多他人已完成之著作，如音樂著作與文學著作等；若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延長為七十年，則表示許多本來面臨著作權保護期限即將屆滿而消滅，可供大眾自由使用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將因延長而暫時不會消滅，其他著作權保護期限尚未屆至之著作，其著作權消滅落入公眾所有(Public domain)的時點也將往後延遲二十年，此一情形必然導致電影製作時所需花費的著作利用授權成本大幅增加。事實上，日本若修法延長著作財產權的保護期限，受其影響而將造成生產成本增加的產業，並不僅限於電影產業，其他經常利用大量著作物之事業，如電視、廣播、有線頻道、KTV 業者、圖書、雜誌、期刊出版業者等等，都不免受到影響。

上述產業因著作授權所將產生之成本尚可計算，然而，一般社會大眾即將因著作權保護期限延長而無法自由使用此些著作，對著作傳播、

<sup>19</sup> 參照「平成 15 年度事業報告書/決算報告書」，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

<sup>20</sup> 參照「平成 16 年度事業計畫書/收支予算書」，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



文化傳承增加障礙所造成之無形社會成本，可以預見但難以衡量。另外，反對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延長之人士亦指出，若要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限，當務之急必須先建構並維護一個完整而正確的著作權資訊系統，如此才可能掌握每一著作之著作權存續狀態；此筆行政成本僅對那些仍有經濟利用價值之著作來說才有意義，相對地，對那些已無利用價值但因保護期限一律延長而仍保有著作權之著作來說，不異為行政資源之浪費。

綜上所述，延長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對日本相關產業所將帶來之影響，包括著作生產事業因授權金收取而在收益上的增加，及利用著作之事業因授權金支付而在成本上的提高，目前並沒有任何統計數字可藉以說明其中的利弊平衡。至於對日本整體經濟之影響，由於在可計算之授權金收益、支出統計外，仍須將社會大眾因可自由利用著作減少所造成對社會福祉(public welfare)之影響，以及創作人因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延長而在創作動機上之變化，還有一些目前無法預見，要在新法施行相當時間後才可能產生之效應，都應納入考量。正因為如此，負責日本著作權法修正工作之文化廳才會不斷募集各界聲音，集思廣益，希望就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延長可能帶來之影響，做最客觀、通盤之瞭解，藉以評估延長法案之可行性與合理性。

## 肆、新加坡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之調整

### 一、新加坡現行著作權法之規定

新加坡著作權法於1978年4月10日施行，歷經1994年10月1日、1998年4月16日、1999年12月15日、2004年7月1日等歷次修法，最近一次是在2005年1月1日有關反規避措施之修法。與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有關之修法則為2004年7月1日之修正，將部份五十年之保護期限延長為七十年。

新加坡現行著作權法中有關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主要規範於第二

十八條至二十九條及九十二條至九十六條<sup>21</sup>。第二十八條及二十九條是針對原創之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著作，第二十八條規定適用於：就文學、戲劇、音樂及照片以外藝術著作，著作權應維持至著作人死後七十年之年底。如果在文學、戲劇、音樂之著作人死亡前：(a)、作品尚未出版；(b)、作品尚未公開演出；(c)、作品尚未被廣播；(d)、作品尚未被電視播出；(e)、作品尚未被對大眾公開以求售時，著作權應維持至作品首次出版、公開表演、廣播、被播出或公開後七十年之年底，以最早屆滿之期限為準。雕刻著作若在著作人死前並未發表，著作權應維持至公開發表後七十年之年底。照片著作之著作權，則應維持至公開發表後七十年之年底<sup>22</sup>。第二十九條規範文學、戲劇、音樂及照片以外藝術著作若為不具名或假名著作，則二十八條不再適用，應自公開發表後七十年年底喪失保護。若著作人為眾所週知或能輕易探知者不在此限<sup>23</sup>。

第九十二條規定錄音著作之著作權應維持至公開發表後七十年之年底<sup>24</sup>。九十三條規定，根據八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電影著作（在新加坡國內製成之電影著作），其著作權應維持至公開發表後七十年之年底，若為根據八十八條第三項之電影著作（首次發表係於新加坡國內之電影著作），其著作權亦應維持至公開發表後七十年之年底<sup>25</sup>。電視及電台廣播節目保護期限規定於第九十四條：電視及電台廣播節目保護期限應維持至廣播播出後五十年之年底，有線電視節目保護期限規定於九十五條，亦維持至播出後五十年之年底<sup>26</sup>。著作之已發行之版本（published editions of works）著作權則維持原來之期限，以該版本首次

<sup>21</sup> 請參考新加坡法律資料庫：<http://statutes.agc.gov.sg/>，最後瀏覽：2005/02/24。

<sup>22</sup> 新加坡著作權法第二十八條，本文自譯，引自前註新加坡法律資料庫。

<sup>23</sup> 新加坡著作權法第二十九條。

<sup>24</sup> 新加坡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

<sup>25</sup> 新加坡著作權法第九十三條。

<sup>26</sup> 新加坡著作權法第九十四至九十五條

發行起二十五年底為止<sup>27</sup>。

## 二、美新自由貿易協定與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之延長

美國與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sup>28</sup>相關之談判自 2000 年 11 月就開始，於 2003 年 1 月 15 日簽署，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協定中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專章為第十六章，包含了商標、地理標示、網域名稱、著作權、專利、著作權保護之執行等內容。該協定為導致新加坡著作權法 2004 年修法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限之主要原因之一，當時新加坡法務部長於 2004 年 6 月 15 日著作權法修法二讀報告時，即指出「本次著作權法、設計註冊法及積體電路佈局法修正主要目的即在於：首先，提升新加坡相關智慧財產權法制，並且實踐我們在美新自由貿易協定的承諾...」<sup>29</sup>，而新加坡智慧財產局相關官員亦早於修法前即發表相關言論，主張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限不僅符合新加坡國家利益，也與美新自由貿易協定密切相關<sup>30</sup>。

與著作權保護期限有關者為協定第十六.四條，規定締約雙方部分著作保護之最低限度。第十六.四條第四項規定如下：「締約雙方同意以下列方式計算著作（包括攝影著作）、表演或錄音物之保護期限：(a) 若以自然人之著作人生存期限計算，保護期限不應少於著作人終身及死後七十年底；(b) 若非以自然人生存期限計算，保護期限不應少於著作、表演或錄音物首次授權公開發行後七十年底，如著作、表演或錄音物完成後五十年尚未授權發行，則保護期間不得少於著作、表演或錄音物完

<sup>27</sup> 新加坡著作權法第九十六條。

<sup>28</sup> 美國與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United States - Singapore Free Trade Agreement），相關條文請見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網站：[http://www.ustr.gov/Trade\\_Agreements/Bilateral/Singapore\\_FTA/Final\\_Texts/Section\\_Index.html](http://www.ustr.gov/Trade_Agreements/Bilateral/Singapore_FTA/Final_Texts/Section_Index.html)，最後瀏覽：2005/02/25。

<sup>29</sup> 新加坡法務部長 Jayakumar 教授對國會於 2004 年 6 月 15 日著作權法修法二讀報告。請參考新加坡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www.ipos.gov.sg/main/index.html>，最後瀏覽：2005/02/25。

<sup>30</sup> 新加坡智慧財產局客戶與企業關係處處長 Jennifer Chen 2003 年 6 月 6 日於新加坡海峽時報投書。



成後之七十年底」<sup>31</sup>。

新加坡政府在依照美新自由貿易協定之內容全面延長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限時，亦在其著作權法第十四章(Part XIV Transitional Provisions und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 2004)訂定了相關過渡性條款。第二六二條規定：「在本章中，”指定日”係指 2004 年智慧財產權法案(修正案)之開始日」；第二六三條第一項針對於指定日前公開發表之著作而規定：「任何於指定日前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其著作權不得依照第三章之規定而存續，然，在指定日到達前一刻該著作之著作權依照指定日前同章條文之規定仍存在者例外」；第二六四條第一項係針對於指定日前公開發表之錄音物與電影所制定之過渡性規定，內容與前述第二六三條第一項所要表達之意思無異，即新法七十年之保護期限僅適用於在新法開始施行日依舊法規定著作權尚存續之著作。由此可見，新加坡在延長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之過渡規定設計上與日本一致。

### 三、延長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對新加坡相關產業及整體經濟之影響

前引新加坡司法部長在修法報告中亦發言指出：「(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限)會增加新加坡創作人福祉並對新加坡創意產業的發展有助益。而國際著作權保護的互惠原則，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限也會增加國內創作人出口創作物的誘因，因為這些著作物會在已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限的輸出國享有相同較長的保護期限。這些國家目前包括歐盟與美國等三十三國，而且，我相信會有更多國家跟進。因為我國正計畫振興媒體設計、電影、電視製作及其他藝術娛樂產業，所以這是一項即時的修法。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限會使這些產業在國際上更有競爭力」<sup>32</sup>。

上述說法確切反映新加坡著作權保護期限延長之國內考量，新加坡

<sup>31</sup> 美新自由貿易協定第十六.四條第四項，引自前註 USTR 網站，最後瀏覽：2005/02/25。

<sup>32</sup> 前揭新加坡法務部長 Jayakumar 教授對國會於 2004 年 6 月 15 日著作權法修法二讀報告。



為著作權相關產業 (copyright-based industries)<sup>33</sup>發達之國家，根據國立新加坡大學在 2004 年 11 月為新加坡智慧財產權學院所作成的研究報告<sup>34</sup>，2001 年新加坡著作權相關產業總產值為 30.5 億(新加坡幣，以下同)，產出淨利為 8.7 億，佔該年 GDP 的 5.7%，是所有產業排名第五的產業，僅次於零售業、金融服務業、電子產品製造業、建築業。光就著作權核心產業而言，也創造了 2.8% 的 GDP 及 3.5% 的就業機會<sup>35</sup>。與其他國際比較：在兩千年新加坡著作權相關產業產值所佔 GDP 比例為 5.02%，與歐盟十五國平均著作權產業佔整體 GDP 之 5.27% 已相去不遠<sup>36</sup>，表示新加坡著作權產業在創造利潤上已能與歐盟相提並論。作為一個著作權產業發達的國家，考量著作權產業低成本、高報酬之特性，新加坡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限亦有其國家整體經濟之考量。

## 伍、結論

由日本的立法過程及產業狀況觀察，其調整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之原因除為基於與著作權先進國家(美國及歐盟)接軌，國內對著作權產業有確定的政策，而接續是否擴大至其他種類之著作，亦有陸續的公開論辯。新加坡調整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首因美新自由貿易協定及談判，次有扶植國內著作權產業之國家立場。觀諸我國，我國著作權法中對於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由民國 17 年起，歷經民國 33 年至 79 年之五次修法，均維持三十年之期限，而民國 81 年修法時，將著作財產權保護

<sup>33</sup> 根據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對著作權相關產業 (copyright-based industries) 的定義，著作權相關產業包括：(1) 出版、電視等著作權核心產業，(2) 電視機、收音機、影印機等著作權關係密切產業，(3) 服飾、博物館、玩具、家具等部份著作權關係產業及 (4) 網際網路等著作權關係產業。請參考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網站：<http://www.wipo.int/copyright/en/publications/>，最後瀏覽：2005/02/26。

<sup>34</sup> NUS Consulting: Economic Contribution of Copyright-Based Industries in Singapore, 2004 年 11 月。可見於新加坡智慧財產權學院網站：<http://www.ipacademy.edu.sg>，最後瀏覽：2005/02/26。

<sup>35</sup> 同前註之報告，頁 1-3。

<sup>36</sup> 同前註，頁 5。

## 論述

期限延長為五十年至今。81 年修法之主要理由係為與英、日、韓等各主要貿易相對國保護一致、與伯恩公約等國際條約保護期限相符合及履行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之內容，考量一致化對我國國際著作權相關貿易之促進，吸引國外著作權相關投資及與國際法制接軌，修法有其相當之合理性。時至今日，在多數國家及相關國際條約仍維持五十年之保護期限下，雖有歐盟、美國等部份文化產業相對發達國家為保護國內著作權人利益而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限，並對我國造成修法調整之壓力，然符合國際條約及國際接軌等顯已不構成修法之足夠理由，故若有調整之倡議，應參考日本及新加坡之作法，回歸到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考量，包括對著作權相關產業、消費者及對其他區域貿易協定等相關國際經濟活動之影響，才符合國家最大利益。